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中国 工商银行“2013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3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金额级差为人民币 100 元；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 35 美元，金额级差为 10 美元。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 T+2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 T+3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注：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仅开通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开通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智定投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3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2. 活动时间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3.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含基智定投）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或等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 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长期投资”优惠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本次活动标准实施；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

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 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